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大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大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杜大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6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7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9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10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1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2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3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14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15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17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8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19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  
25 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  
26 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  
27 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  
29 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1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2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03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  
04 表所載之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惟念其已與告訴人  
05 李雅芬、郭芷岑、戴吟芳、張智修、張玉如達成調解，有本  
06 院各該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信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  
07 損害，又其雖未與告訴人張貴婷成立和解或調解，惟係因其  
08 未到庭之故，非可完全歸責於被告，有本院刑事報到單附卷  
09 可佐。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基  
11 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本院卷）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

14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  
16 罹刑典，犯後已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  
17 後，當知所警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李雅芬、郭芷岑、戴吟  
18 芳、張智修、張玉如已達成調解等情，有上揭調解筆錄附卷  
19 可考，本院因認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1 新。惟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調解筆錄所定之條  
22 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  
23 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對告訴人李雅芬、郭芷岑、戴吟  
24 芳、張智修、張玉如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等之權  
25 益。倘被告爾後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27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8 四、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29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30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31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01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02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03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04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05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06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07 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  
08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09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10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 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  
12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  
13 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  
14 知，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顏子仁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表】

13

壹、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3號調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杜大偉願給付原告李雅芬新臺幣（下同）1萬元，自  
民國114年1月1日起，每月15日前匯款2仟元至指定之聯邦  
銀行南崁分行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杜大偉願給付原告張智修6萬7仟元，自民國114年1月  
1日起，每月15日前匯款2仟元至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館前  
分行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

(三)被告杜大偉願給付原告張玉如1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  
日起，每月15日前匯款2仟元至指定之中華郵政后里郵局  
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被告杜大偉願給付原告郭芷岑3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  
起，每月15日前匯款2仟元至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鹽行分  
行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

貳、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4號調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杜大偉願給付原告戴吟芳2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

01 日起，每月15日前匯款5仟元至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東台  
02 南分行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  
03 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340號

05 被 告 杜大偉

06 選任辯護人 黃頌善律師(法扶)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杜大偉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1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2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正當理由，於  
13 民國113年3月18日0時23分許，在嘉義市東區某處統一超商  
14 門市，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年籍資料不詳、自稱「超好貸-陳朝  
16 暉」（後改為「佳暉--貸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透  
17 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又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8 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  
19 （錢包地址TGD62VVv3yu7HQZJmWmDgKzjVDpKv6k9Q），並綁  
20 定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再透過LINE告知上開MaiCoin虛  
21 擬貨幣帳戶帳號密碼，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  
22 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  
23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杜大偉  
24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5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  
26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李雅芬等  
27 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28 間、地點，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杜大偉上開帳戶內，

01 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雅芬、郭芷岑、戴吟芳、張智修、張貴婷、張玉如告  
05 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大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其所有之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為了辦理貸款云云。
2	(1)告訴人李雅芬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李雅芬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 (2)告訴人郭芷岑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郭芷岑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	告訴人李雅芬、郭芷岑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戴吟芳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戴吟芳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等截圖	告訴人戴吟芳、張智修、張貴婷、張玉如於附表編號3至6所示時間，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p>(2)告訴人張智修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張智修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等截圖</p> <p>(3)告訴人張貴婷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張貴婷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等截圖</p> <p>(4)告訴人張玉如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張玉如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p>	
4	<p>(1)被告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2)被告上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1)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p> <p>(2)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雅芬等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p> <p>(3)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身分證件等事關個人資料及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身分證件等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而所謂貸款需要「包裝帳戶」、「美化帳戶」、「做資料」等說

01 詞，事實上即係將非帳戶所有人之款項匯入帳戶，藉此虛增  
02 財產、膨脹其信用額度，試圖使貸款方誤信帳戶所有人有相  
03 當資力而同意貸款，較諸實務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係透過  
04 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狀況、收入金額、整體財力等相  
05 關證明資料，以評估申請貸款者之債信、評估是否放款及放  
06 款額度多寡等情，迥然相異，當足使一般人知悉要求其提供  
07 帳戶之人，甚可能將使用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訛詐他人之  
08 工具。經查，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佳暉--貸款」  
09 時，係年滿49歲之成年人，顯有相當社會經驗，亦曾向銀行  
10 申辦貸款，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可見被告對預見其所交  
11 付之金融帳戶資料被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  
12 甚高，卻為取得欲貸款項，竟未詳加求證對方身分，輕易將  
13 攸關其個人財產權益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不知真實姓名年  
14 籍之陌生人，堪認已有容任他人任意使用或利用其所交付之  
15 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  
16 意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  
17 採。

1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刑法上之幫助犯，係  
0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  
04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循此而論，如  
05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6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將上開帳戶提  
07 供予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然使得該姓  
08 名年籍不詳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得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以  
09 詐欺之方式，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  
10 戶供作指定匯款之帳戶，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以遂行其詐  
11 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  
12 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  
14 使用之行為，對於該不詳姓名年籍者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  
15 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故核被告以幫助  
16 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  
17 按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  
18 戶提款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  
19 限，若無配合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  
20 得，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尚非屬洗  
2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同法第2條第  
22 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  
23 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  
24 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  
25 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  
26 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  
27 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  
28 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  
29 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  
30 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  
31 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

01 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但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2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03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4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  
05 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7 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09 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1 斷。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楊士逸

17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黃 莉 雅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李雅芬 (提告)	113年2月某日至同年4月23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李雅芬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14時13分 超商代碼繳費1萬元	杜大偉申設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 iCoin虛擬貨幣帳戶
2	郭芷岑 (提告)	113年3月6日至同年3月10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郭芷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	(1)113年3月8日14時55分 超商代碼繳費1萬元 (2)113年3月8日14時57分 超商代碼繳費2萬元	杜大偉申設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 iCoin虛擬貨幣帳戶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戴吟芳 (提告)	113年3月某日至同年5月8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戴吟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2日9時26分 網路銀行轉帳20萬元	杜大偉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4	張智修 (提告)	113年1月某日至同年6月24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張智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3月25日9時7分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2)113年3月25日9時8分網路銀行轉帳1萬7000元	杜大偉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	張貴婷 (提告)	113年3月某日至同年5月8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張貴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8時51分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杜大偉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	張玉如 (提告)	113年1月某日至同年5月13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張玉如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6日8時59分 臨櫃匯款10萬元	杜大偉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